輝立豐盛基金

（「信託基金」）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基金說明書**」）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11月6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更換信託人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相應變更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各項更新：

1. 更換信託人

自2026年12月7日（包括該日）（「**生效日期**」）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退任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33.2條退任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新信託人**」）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的新信託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新信託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下的核准受託人。信託人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新信託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其接收所有致新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的通訊地址與註冊地址相同。

新信託人承諾根據信託契約向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提供服務。

退任信託人的退任須待新信託人接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信託人以取代退任信託人後，於同一時間生效。

2. 更換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會計師

由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更換信託人，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會計師亦將變更如下：

	前任實體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任實體
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會計師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信託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費用調整

繼上述變更後，子基金應付信託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會計師的費用將於生效日期調整如下：

	過往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自生效日期起新的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信託人費**	現時為 0.030%（包括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現時為 0.04%*
託管人費	保管費用最高為 0.50%；及交易費用最高為每筆交易 133.00 美元***	保管費用最高為 0.25%；及交易費用最高為每筆交易 100 美元***
基金會計費**	現時為 0.025%	現時為 0.02%（包括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閣下請注意，現行收費率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增加至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特定允許最高收費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收費及開支」一節。

**於生效日期前，信託人費用與基金會計費合計的最低年費為 35,000 美元。自生效日期起，信託人費用與基金會計費合計的最低年費為 60,000 美元。

***託管人會根據子基金資產持有的市場而向子基金收取不同費率的保管費用和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信納在實施上述調整後，子基金應付信託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基金會計師的持續費用整體將會減少。

4. 更改貨幣兌換安排

由於更換過戶登記處，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就認購、贖回或轉換提供貨幣兌換服務。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僅可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亦僅會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此外，僅當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值的另一類別基金單位時，轉換方會獲接納。

5. 修訂信託契約

信託人變更將根據基金經理、退任信託人與新信託人訂立的信託人委任及辭任契約生效。信託契約亦將透過基金經理與新信託人訂立的補充契約予以修訂，以反映因更換信託人而產生的相應修訂。

6. 影響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變更無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將繼續由相同人員採取及運用與變更前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管理。除上述者外，子基金的營運或子基金的管理模式並無改變。有關變更不會導致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適用特點或風險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儘管費用有所調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及成本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就有關變更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約為 180,000 港元（約佔子基金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資產淨值的 0.0043%），將由子基金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有關變更並無產生可能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或利益的事項／影響。基金經理認為有關變更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有關變更生效後無意繼續投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文，在生效日期前隨時免費贖回其基金單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現時不收取任何贖回費。

7. 一般事項

本通告所述變更將反映於經修訂的子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poem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經修訂及／或補充的信託契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子基金最新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將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如下）免費查閱。

如 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277 6698 或親臨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與基金經理聯絡。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